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公告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531-87221054

电子邮箱：cqcznc@163.com

附件 1：2021 年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截止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农整指[2021]26 号）

附件 3：《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农整指[2021]29 号）

附件 4：《关于下达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济长财农整指[2021]54 号）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021年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款项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下达单位	下达日期	资金来源			
						中央	省	市	区
1	2130599	雨露计划	济长财农整指[2021]26号	济南市长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6.24		46.5	23.85	
3	2130599	特惠保险					67.72	94.77	
4	2130599	2021年济南市屋顶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609.1	790.90	
5	2130599	购买济南奥能环保锅炉有限公司车间						850.00	
6	2130599	2021年长清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济长财农整指[2021]29号	张夏财政所	2021.7.23			382.95	
15	2130599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5			
7	2130599	特惠保险	济长财农整指[2021]54号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1.10.23				20.168
8	2130599	2021年长清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75.832
9	2130599	项目管理费							
合计						65	723.32	2142.47	631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1]26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市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1〕24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1〕10 号)文件安排,现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资金 2865.79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列 2021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该项任务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约束任务。

请你单位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1〕8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要求，抓紧落实项目，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省级	市级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结合任务	367	2024	2391
特惠保险	67.72	94.77	162.49
雨露计划	48.6	23.7	72.3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240		240
合计	723.32	2142.47	2865.79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1]29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张夏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21]26 号), 结合长清区委统战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经研究, 现将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 6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 中央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专项用于支持张夏街道青北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列 2021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

请按照《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民宗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张夏街道加强资金支付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

2021 年 7 月 23 日

抄送: 长清区委统战部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整指[2021]5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区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申请》、《2021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济长乡振发[2021]2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1 年部门预算，经研究，现将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10.832 万元下达你单位，其中 2021 年度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75.832 万元，项目管理费 35 万元，该资金列 2021 年“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预算科目（科目编码：2130599）。

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单位，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021 年 11 月 23 日

